

揭阳市民政局 揭阳市财政局文件

揭民〔2021〕35号

揭阳市民政局 揭阳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 2021 年全市城乡低保标准 和补差水平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发布 2021 年全省城乡低保最低标准的通知》（粤民发〔2021〕34 号）要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21 年全市城乡低保标准和补差水平》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和补差水平

（一）提高城乡低保标准。今年我省确定第四类地区（含揭

阳市)城乡低保最低标准要求提高到人月 800 元、551 元以上，2020 年我市城乡低保平均标准分别为人月 820 元、591 元。根据粤民发〔2021〕34 号文“2021 年全省四类地区最低低保标准和补差水平增幅按不低于 3.5%确定；……各地统一制订发布各县（市、区）城乡低保标准，不得低于省制订的最低标准和当地现行标准。农村低保提标幅度不得低于城镇，逐步缩小城乡间、区域间差距，有条件的地区可逐步统一低保标准”的要求，我市各县（市、区）城乡低保标准在 2020 年度标准的基础上，城镇低保标准提高 3.5%，农村提高 10%(具体见附件)。

（二）提高城乡低保补差水平。2020 年，我市城镇低保补差水平为人均月 626 元，农村低保补差水平为人均月 301 元。根据粤民发〔2021〕34 号文“四类地区城镇低保补差水平不低于 631 元，农村不低于 286 元”规定，结合我市实际，今年我市城乡低保补差水平人月各提高 30 元，达到城镇人均月 656 元，农村人均月 331 元。

（三）实施时间：2021 年全市城乡低保最低标准从 2021 年 1 月起实施，各地对未达标的月份，按照我市印发实施新标准文件当月的低保名册予以补发，其中，2021 年新纳保的低保对象按实际批准月份计补。

二、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做好协同配合。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和补差水平是落实省、市“十件民生实事”工作要求，要切实加强领导，做到早部署，早落实。民政部门要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及早做好提高城乡低保补差水平年需新增资

金测算工作；财政部门要把民政部门测算后新增低保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做好地方配套资金落实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在我市印发实施新标准文件次月，对城乡低保标准和补差水平严格按照市政府的要求抓好落实。

（二）加强动态管理，确保应保尽保。各级民政部门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核查低保申请家庭经济状况，精确认定低保对象与补差水平，将符合低保条件的困难户全部纳入低保，做到精准进入，应保尽保；落实动态管理机制，对不符合低保条件的对象要及时核销低保待遇，实现精准退出、规范管理。

附件：

2021年揭阳市各县（市、区）城乡低保标准和补差水平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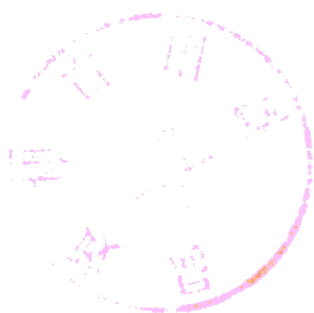


附件：

2021 年揭阳市各县（市、区）城乡低保标准和补差水平情况表

在全省 中的地 区标准 类别	县(市、区) 名称	城乡低保标准 (元/人月)		城乡低保补差水平 (元/人均月)		执行时间
		城镇	农村	城镇	农村	
四 类 地 区	榕城区	826	602	656	331	2021 年 1 月
	揭东区	881	660	656	333	
	普宁市	846	662	656	331	
	揭西县	846	655	656	332	
	惠来县	821	633	656	331	
	空港区	873	686	656	331	

说明：城乡低保补差水平是指县（市、区）当月城乡低保资金支出金额分别除以当月城乡低保对象人数得出的月人均补差水平。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各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

揭阳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30 日印发
